

中山市民政局
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
中共中山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中民救字〔2023〕39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第十一届“博爱100”公益
创投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翠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
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第十一届“博爱100”公益创投活动实施方案》业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

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联系人：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
陈启枢，联系电话：88267810）。



2023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中山市第十一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工作要求，着力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中山新路子，动员全民参与社会治理，释放发展活力，擦亮民生、文明、平安三大品牌，推进中山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第十一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以下简称“博爱 100”）。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向着共同富裕目标迈进，共创全国文明城市，助力落实“百千万工程”，助推中山现代化建设。

二、工作目标

由政府搭建公益慈善项目平台、提供种子资金，社会组织提出和实施公益项目，热心市民和企业参与、资助及监督项目运作，带动更多社会资源点对点地投向公益服务，擦亮“慈善中山”品牌，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积极推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

会治理格局，创造中山社会治理好的模式和样板。

三、组织领导

成立第十一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由副市长曾奕担任，负责总体统筹指导活动的开展。

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廖小康担任，负责总体谋划和组织实施活动的开展，统筹协调组委会重要事务。

组委会成员由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陈柳斌，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捷，市文明办副主任、市教育工委副书记游富廷，市互联网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易剑，市民政局副局长区锦松，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王志红，市文广旅局副局长吕丽珠，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李翠萍，市总工会副主席饶长春，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缪美兰，团市委书记李博，市妇联副主席高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卢颖，市残联副理事长李艳娟担任，负责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活动相关工作，监督活动开展情况，对活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组委会其他成员由组委会成员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根据部门分工配合落实活动各项工作（部门职责详见附件 1）。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区锦松担任，负责指导活动组织、筹备与管理工作，组织和领导组委会的日常工作。

四、组织架构

（一）主办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市民政局。

（二）协办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反诈骗中心、市红十字会、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市志愿者联合会，各镇街党委政府。

（三）合作单位：广东省社工与志愿者合作促进会、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中山日报社、中山市广播电视台。

五、总体组成

第十一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由主版块公益创投活动、镇街版块公益创投活动、“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和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等七个部分组成。

（一）主版块。包括覆盖全市范围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未设立版块的镇街项目，由组委会办公室直接组织开展。

（二）镇街版块。设立约 5 个镇街版块，由各相关镇街组织开展初赛和项目实施。

（三）“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由团市委负责组织开展。

（四）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由市委统战部牵头，组织民革市委、民盟市委、民建市委、民进市委

会、农工党市委、致公党市委和九三学社市委，以及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和市留学人员联谊会联合主办，组织带动各镇街基层知联会 and 行业知联会参与，充分发挥广大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留学人员的智慧力量，深入企业、学校、村（社区）开展系列主题社会服务活动。

（五）“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由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委统战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妇联和团市委等部门共同指导，鼓励和推动互联网企业志愿服务组织（由企业所在网络社会组织推荐）或网络社会组织，积极在主版块、镇街版块以及“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中申报网络公益项目，项目形式主要依托互联网开展，分别纳入各版块申报、评审和实施。

（六）“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由市妇联负责组织开展。

（七）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由市反诈骗中心负责组织开展。

六、活动规则

（一）主版块公益创投活动规则。

1、申报实施团队范围。

（1）已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2）事业单位；（3）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4）社区社会组织；（5）企业志愿服务队或志愿服务组织。

2、申报主体资格。

申报主体以正式注册的社会组织为主，尚未登记的申报主体可由市镇机关、事业单位或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推荐申报，推荐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管项目实施。

3、申报项目服务范围。

（1）救助帮困服务。为低保、低收入人群、贫困家庭、困境儿童、困难优抚群体、流浪乞讨人员以及其他生活困难的群体提供有利于提高其生活生命质量的帮扶支援和关爱服务，如综合救助、促进就业、大病帮扶、教育帮扶、亲情陪伴、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

（2）社会治理服务。围绕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要求，社会组织、村居、高校等主体以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居民互助组织、提升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挖掘居民骨干、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社区平安和谐等为目标开展的各类基层治理类服务。

（3）社会公益服务。面向残疾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妇女、家庭、企业职工等特定群体，或围绕慈善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发展保育本土文化、推动社会文明建设、促进美丽乡村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生命和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三救三献”等主题开展的公益服务。

（4）长者关爱服务。为老年人持续开展定期探访、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助餐配餐（强化长者饭堂建设）、精神慰藉、心理疏

导、健康干预和促进、文化活动等服务。

（5）未成年人服务。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各类服务，如残疾未成年人的康复及社会支持、困难家庭未成年人的成长服务、未成年人心理和精神关爱服务、未成年人社会实践活动及素质拓展、合法权益、协助未成年人家庭增能等。

（6）网络公益服务。运用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技术手段，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爱心帮扶、社会救助、公益济困、志愿服务、文化保护、生态环保等主题的公益服务，以及互联网企业、网络社会组织开展各类网络公益活动。

4、申报要求。

（1）具有较强创新性、可操作性的尚未实施的项目；（2）已实施完毕，成果较好，希望扩大影响力或获得资助继续开展的项目；（3）目前正在开展并希望得到更多资金及智力支持的项目。符合以上申报要求的，按照申报金额进行分档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分档	申报金额	申报具体条件
A 类	80000 元	（1）项目已开展 2 年及以上，并且具有良好成效； （2）服务人次达到 2000 及以上； （3）项目活动指标达到 20 场及以上；

		(4) 带动社会资源（资金、物资等）80000 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中任意 2 项方可申报。
B 类	50000 元	(1) 项目已开展 1 年及以上，有一定实施基础； (2) 服务人次达到 1200 及以上； (3) 项目活动指标达到 12 场及以上； (4) 带动社会资源（资金、物资等）50000 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中任意 2 项方可申报。
C 类	30000 元	(1) 服务人次达到 750 及以上； (2) 项目活动指标达到 8 场及以上； (3) 带动社会资源（资金、物资等）30000 元及以上。 符合上述条件中任意 2 项方可申报。

5、评审标准

(1) 市级优胜项目，包括主版块市级优胜项目和镇街版块市级优胜项目，其评审标准如下：

标准	内容	权重
公益性	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围绕群众所需、所盼、所想开展服务，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50 分
创新性	具有独特的表现形式、解决方案、实践方式	20 分

执行力和影响力	实施团队的能力水平和经验、项目的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和示范性，社会各方参与度及社会影响	30 分
加分项	1、“党建+公益”项目。以党建为引领，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一是项目申报组织已成立党组织，或项目由党组织牵头实施；二是项目负责人为党员，或团队成员中党员占比达 1/3 或以上。符合任一项加 0.5 分。 2、争取配套资金或带动资金支持的项目可加分，争取的资金达到项目所申报种子资金金额 10%的加 0.5 分；每递增 10%再加 0.5 分，最高加 2.5 分。 3、往届“博爱 100”优秀项目。在第八届至第十届“博爱 100”项目实施成效评级中，中期、末期评估成效评级累计达到 2 个及以上 A 等级的，符合该项加 1 分。 4、项目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符合该项加 1 分。 此四项累计加分最高 5 分。	

6、奖惩。

（1）社会组织参与“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的，可按《中山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给予评估加分。

（2）往届项目在中期和末期评估后，经整改仍累计达到 2 个或以上 D 级的（评估等级评定详见《中山市“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被取消“博爱 100”

公益创投活动 3 年内的入围资格。

（二）镇街版块遴选规则。

1、申报镇街版块条件。（1）有举办镇街版块公益创投活动经验和基础；（2）充分发动本镇街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每个镇街版块最后入围支持的公益项目不少于 10 个；（3）在往届“博爱 100”中已设镇街版块，并在项目开展、配套资金落实、项目监督等方面执行较好的镇街，可优先获得版块设立资格；（4）每个镇街版块的配套资金和募集社会资金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

2、镇街版块的公益创投活动规则。由所在镇街参照市主版块规则确定实施。

3、镇街版块的市级优胜项目评审。由各镇街版块推荐镇级优胜项目参加市级优胜项目评选的，评审标准按照“市级优胜项目评审标准”进行。

（三）“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规则。

参见团市委“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活动方案。（方案另发）

（四）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规则。

参见市委统战部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活动方案。（方案另发）

（五）“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规则。

参见市妇联“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方案。（方案另发）

（六）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

参见市反诈中心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方案。（方案另发）

注：入围主版块公益创投活动和镇街版块公益创投活动的市级优胜项目不得同时重复入围“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或“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如发现同时入围，则取消入围主版块或者镇街版块市级优胜项目资格。评审结果在市内媒体公示，如有异议并经查证属实，取消入选资格。

七、“博爱 100”进程安排

（一）镇街版块征集和启动（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有意向申请版块的镇街进行书面申报，组委会进行审议、确定与批复，详见镇街版块征集通知（通知另发）。相关镇街版块自行制定方案并安排启动。

（二）主版块项目征集（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和社区全民动员等形式，面向社会收集公益服务需求，征集公益项目。开展公益训练营，指导项目申报。各申报主体须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情况，并于 12 月 15 日前提交书面申报书（见附件 3）和电子版，并提交相关筹资证明材料。

（三）项目评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

1、主版块：由组委会办公室进行资料初审和组织评审组现场复审，评选出 50 个左右市级优胜项目。

2、镇街版块：由镇街自行组织评审，各推荐 2-3 个项目参加

市级优胜项目复审,从中评选出 10 个左右项目作为市级优胜项目。

3、“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由团市委组织评审,并从中评选推荐 1 个项目参加“最强公益”项目评估。

4、“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由市组委会组织评审,在市级优胜项目中按申报主体和实施方式要求,择优确定部分项目为“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市级优胜项目,并发相应证书。参与各镇街版块、“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的申报项目分别按各自版块规则评选,符合申报主体和实施方式要求的入选项目加颁“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优胜项目证书。

5、“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由市妇联组织评审,并从中评选推荐 1 个项目参加“最强公益”项目评估。

6、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由市反诈骗中心组织评审。

7、最强公益项目:主版块和镇街版块的市级优胜项目经中期评估后,评估等级获得 A 的项目(曾获得 2 次及以上“最强公益”称号的项目除外)连同由“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和“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各推荐的 1 个优胜项目,共同参加最强公益项目评估后,按成绩高低确定 5 个最终入围名单。

(四) 市级优胜项目优化、实施和评估。

1、项目优化(2024 年 1 月至 3 月)。组委会将委托第三方专家对市级优胜项目优化并确定最终项目方案。

2、签约与拨款(2024 年 3 月至 4 月)。组委会与主版块入围

项目团队签订项目协议，获得种子资金支持的项目，签订协议后拨付项目种子资金。

3、项目实施及跟踪（2024 年 4 月至 11 月）。市级优胜项目实施，并由第三方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辅导。镇街板块项目由镇街安排监督和跟进。各获得种子资金支持的市级优胜项目须每季公开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向定向资助的企业和个人汇报进展情况。

4、项目能力提升培训（2024 年 5 月至 11 月）。由组委会组织开设“博爱 100 公益学院”，市级优胜项目参加专题培训、品牌建设、人才特训营等版块的全方位项目建设和能力提升辅导和培训。

5、项目评估（2024 年 9 月、2025 年 1 月）。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过程及末期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视情况追回资金。

（五）最强公益项目展示（2025 年 5 月至 6 月）。

最强公益项目展示会主要展示中山公益故事，入围最强公益候选项目需经过评估后确定最终入围名单，将项目内容制作成公益故事微视频，以项目展示会形式开展。由组委会于评估后组织 5 个最强公益项目进行项目展示，颁发最强公益项目奖牌，并获得下届“博爱 100”优先入围资格。

八、项目资助方式和管理

（一）资助方式。

获选市级优胜项目的资助资金由种子资金、配套资金和带动资金组成。市组委会办公室按照评审方案与评审结果直接划拨种子资金；市直相关部门、镇街提供配套资金；企业、慈善团体（基金会）、热心市民的定向或不定向资助作为带动资金。鼓励各申报项目积极争取社会资源。

（二）种子资金分配。

1、主版块：由组委会办公室直接按分档进行分配并划拨种子资金，支持实施 50 个项目，其中 A 类项目 5 个（8 万/个）、B 类项目 15 个（5 万/个）、C 类项目 30 个（3 万/个）。

2、镇街版块：组委会向每个镇街给予 15 万元支持，作为镇街版块优胜项目的种子资金，具体由镇街直接分配（含 10 个市级优胜项目）。

（三）“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和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资金安排。

“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运作经费和优胜项目种子资金由团市委负责安排解决。

“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运作经费和项目资金由市妇联安排解决。

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运作经费和项目资金由市反诈骗中心协调解决。

（四）项目经费管理。

1、主版块市级优胜项目获得企业资金资助的，带动资金应先注入市慈善总会的“博爱 100”专用账户，项目单位提供款项使用的相关材料报组委会审核后，由市慈善总会将资金划拨至该项目。

2、镇街版块的市级优胜项目获得企业资助的带动资金，可注入所在版块镇街的慈善会、红十字会，再划拨至项目，镇街版块入选市级项目的项目资金拨付及管理工作由镇街版块组委会负责。

所有项目经费均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有关财务制度和中山市“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公益项目管理制度，按会计制度建账核算，接受监督和评估。若项目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规定，取消今后三年的“博爱 100”申报资格，且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惩戒名单。

（五）热心市民、企业的参与途径。

1、“博爱 100”全民公益网是“博爱 100”项目的展示平台。市民可以通过该网站参与、监督项目的实施。

2、企业、市民可定向或不定向资助项目，通过市慈善总会微基金或资源对接会参与资助项目活动。通过市慈善总会、以资金形式捐助的企业或个人，可按市慈善总会开具公益捐赠收据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用于开具抵减税款的公益捐赠票据。资助金额 2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或资助金额 5000 元（含）以上的个人，可获“博爱 100 爱心企业”或“博爱 100 爱心市民”纪念奖牌，资助金额达到项目经费总额 50%以上的，可获得项目冠名。

3、深化企业与公益项目的对接和联动，通过建立爱心企业联

盟，带动企业深入参与公益，以项目认投的形式为项目和资助企业结对，为公益项目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服务，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激发社会各界关注公益慈善事业。

九、项目宣传方式和管理

（一）打造博爱名城公益文化名片。制作“博爱 100”公益专刊，跟踪报道项目实施情况，展现项目实施成效，挖掘公益故事；设立“博爱 100”专栏，运用网络平台发布公益短片、项目资讯，提高项目知晓度，传播慈善公益正能量；联动“中山民政、慈善中山、中山发布”等微信公众号，宣传报道先进典型。

（二）深化“互联网+公益”联动。把现代信息技术和基础治理相结合，广泛运用新媒体，通过“中山民政”微信平台、“博爱 100”全民公益网、“慈善中山”微信平台、“中山发布”微信平台 and “志愿中山”微信平台等推介项目，动员市民出钱出力出席，参与公益。结合“志愿中山”平台、“i 志愿”平台，通过智能手机终端进行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的注册登记、活动发布、时数统计、成果展示，扩大“博爱 100”影响力。加强引导项目运用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络服务并提供相关能力培训，发动、鼓励和引导项目运用网络载体进行精准实施。市级优胜项目和镇街版块项目必须使用“博爱 100”全民公益网站发布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评估情况，加大公益项目的透明度。

（三）强化宣传标识。“博爱 100”标志、“中国志愿服务标识”是全市“博爱 100”的项目在宣传推广上必须统一使用的标志，

通过宣传标识传递党委政府对广大群众的关心、关怀、关爱，大力弘扬中山博爱精神。

附：1.部门职责分工

2.第十一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进程图

3.中山市第十一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申报书
(主版块)

附件 1

部门职责分工

一、主办单位

（一）市民政局制定和印发活动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整体活动和各项具体事务，统筹组织主版块项目征集、项目评审、资金划拨、项目实施监管和项目评估，征集和确立镇街版块，统筹指导各子版块工作开展；

（二）市委统战部与各主办单位共同印发活动实施方案，做好各项活动把关，发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阶层人士积极参与公益项目申报，组织开展好中山市党外人士“智助博爱”社会服务活动，做好子版块工作总结并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三）市委网信办与各主办单位共同印发活动实施方案，做好各项活动把关，推动各市级网络文明素养实践教育基地和各方社会组织开展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及公益项目，开展网络正能量“进村入户”“进群入圈”志愿服务传播工作，组织开展好“红心互联”网络公益活动，做好子版块工作总结并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四）市文明办与各主办单位共同印发活动实施方案，做好各项活动把关，以发动申报项目、引导项目进驻、提供活动阵地等形式统筹发挥全市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作用，配合做好志愿

者管理工作。

二、协办单位

（一）市教育体育局充分发动各学校、学校党组织、团组织或少先队积极参与申报项目，发挥对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发展和公共服务、职业发展规划、学校普法、心理健康、禁毒与安全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公益服务指导作用；

（二）市农业农村局充分发动各镇街农业农村局、村居积极参与，发挥对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与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公益服务指导作用；

（三）市文广旅局充分发动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社区公益团队参与项目申报，发挥对推进文化兴城、全市公共文化服务等文化类公益服务的指导作用；

（四）市卫健局充分发动各直属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发挥对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爱国卫生运动、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疾病预防、心理健康服务等相关方面的公益服务指导作用；

（五）总工会充分发动全市各镇街工会组织参与项目申报，发挥对职工类公益服务的指导作用；

（六）团市委充分发动全市高校团体、青年团体参与项目申报，组织开展好“逸仙杯”中山市学生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做好子版块工作总结并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七）市妇联充分发动直属单位和全市妇幼组织参与项目申

报，发挥对妇女发展和维权、妇儿规划、家庭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公益服务指导作用，并组织开展好“家添能量”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计划，做好子版块工作总结并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八）市反诈骗中心发挥对防诈骗方面公益服务的指导作用，并组织开展好中山市“全民反诈”公益活动，做好子版块工作总结并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九）市红十字会充分发动各直属志愿服务队和各镇街红十字会参与项目申报，发挥对应急救援培训、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等相关红十字活动的公益服务指导作用；

（十）市残联充分发动各直属单位和专门协会参与项目申报，发挥对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辅助器具服务、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残疾预防等相关方面的公益服务指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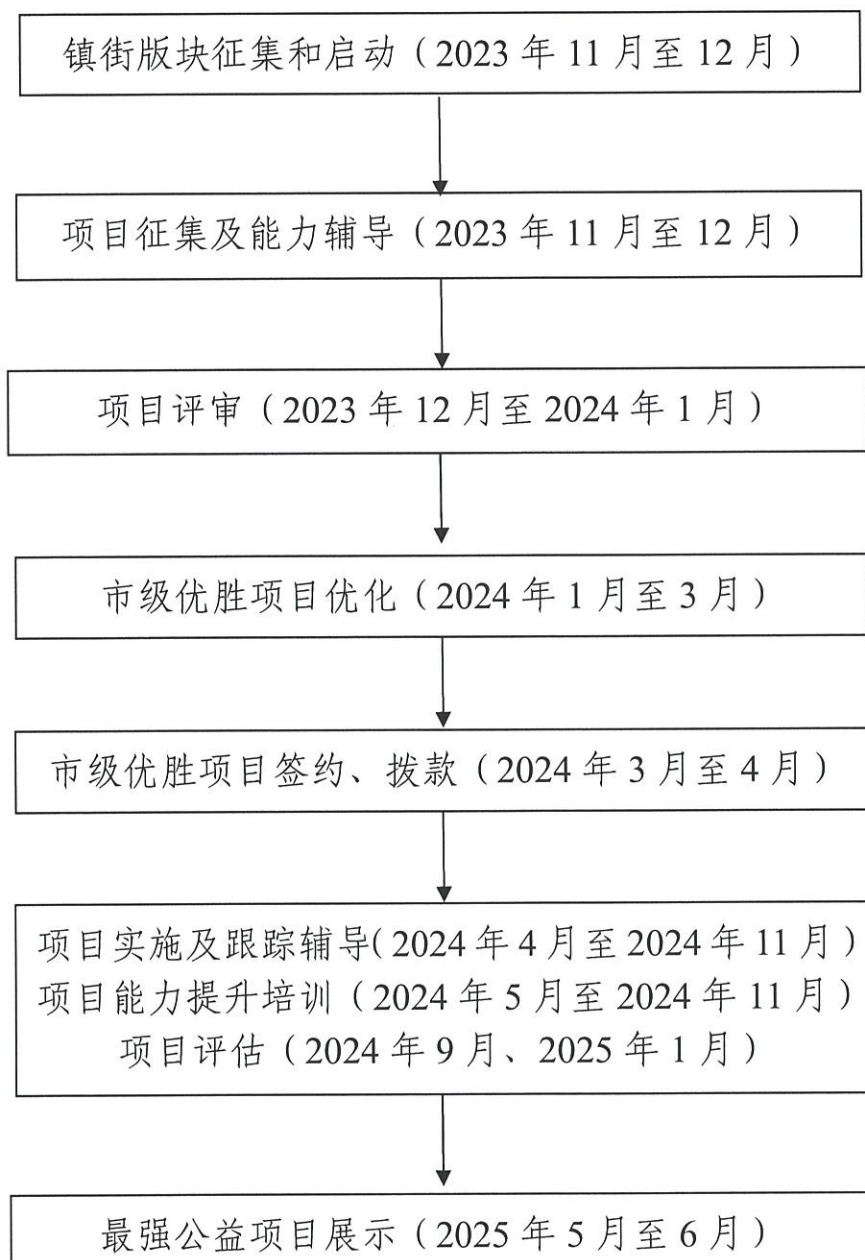
（十一）市慈善总会积极发挥枢纽功能，为有需要的慈善公益项目链接社会爱心资源，为公益项目的捐赠和受赠行为提供指导；

（十二）市志愿者联合会充分发动全市各志愿组织参与项目申报；

（十三）各镇街充分发动相关部门、单位、村居、社会组织和志愿组织积极参与项目申报，设置了版块的镇街须组织开展好镇街版块公益创投活动，并定期向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 2

第十一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进程图



附件 3

编号

中山市第十一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申报书（主版块）

截止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档文件名与邮件名均命为“博爱 100+项目名称”，发至 zslve100@163.com。申报书纸质版和单位登记证书、执行团队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交至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10 号市慈善总会三楼博爱 100 项目组办公室，电话 88581237。

申报实施团队	(盖章)				
是否成立党组织	☐ 是 ☐ 否	党组织名称			
实施团队负责人是否党员	☐ 是 ☐ 否	党籍所在地/单位			
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推荐意见	(是否同意该项目申报，须加盖公章。)				
实施团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专业资格	
主要团队成员介绍	序号	姓名	性别	分工	备注（资质、相关介绍）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申报机构近三年是否有接受境外资金资助		境外资金资助单位名称及资助金额			

若申报实施团队未注册，需填报“推荐单位”信息并加盖公章；若实施团队已注册，不需填报“推荐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在□打“√”)	☐ 救助帮困服务	☐ 社会治理服务	☐ 社会公益服务		
	☐ 长者关爱服务	☐ 未成年人服务	☐ 网络公益服务		

实施区域			项目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受益对象			直接受益人数	
项目开展情况	项目状态	☐ 未开展 ☐ 已开展（已开展 年）		
	已开展项目情况简述	简述项目已取得的成效（如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服务对象评价、社会影响力、可持续性等等），500 字内，相关佐证材料另附文件。		
近三届“博爱 100”参加及评级情况	☐ 没参加（不须填写往届“博爱 100”评级情况） ☐ 有参加（请填写曾参加“博爱 100”的项目评级情况） 第八届 中期（ ） 末期（ ） 第九届 中期（ ） 末期（ ） 第十届 中期（ ）			
项目需求分析	说明项目发现的需求、问题及其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原因，分析此问题需要解决的迫切性。（400 字内）			
项目概述	简述项目针对问题，以何种方式达到何种目标。（300 字内）			
项目可行性分析	针对需求，本项目有哪些介入方式和途径；相关政策和资源支持情况。（400 字内）			
项目目标	总目标			
	分目标			
项目预期服务效果	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数量指			

	标, 即该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工作量(或产品数量)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或部分群体受惠方面效益、影响力等)					
	其他指标(项目发展前景、服务对象满意度反馈等)					
项目链接的资源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金额(元)	证明材料	
	1	XX 公司/XX 协会/XX 党群服务中心/XX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	资金支持/场地支持/宣传支持/物资支持/人员支持等	具体金额或折算金额	协议/捐赠意向书/价值折算等	
	2	实施团队投入	部分活动经费支持	具体金额或折算金额	自有资金证明	
	3					
	4					
	备注:					
	1、如以上栏目空间不足, 可自行扩行。 2、如合作内容可以折算为具体金额, 则需填写“金额(元)”一栏, 如物品, 场地、技术, 人员等。如是支持资金, 则直接填写支持金额。 3、如与合作方合作的内容, 方式无法以金额衡量, 则无需填写“金额(元)”一栏。					
项目执行计划 (开展具体活动安排, 何时何地、如何实施等。)	序号	主题	活动内容	次数	服务人次	计划开展时间、地点
项目资金预算						
项目总预算	元		是否愿意接受种子资金金额调剂			☐ 是 ☐ 否
申请种子资金	☐ 8 万元 ☐ 5 万元 ☐ 3 万元		已筹配套资金			元

已筹带动资金		元	自有资金（指申报组织自身投入的资金、实施团队成员个人出资等）		元
种子资金预算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直接活动支出	活动内容 (须对应项目执行计划)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小计（元）：	支出比例（%）：			
人员支出	活动内容 (须对应项目执行计划)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小计（元）：	支出比例（%）：			
其他支出	活动内容 (须对应项目执行计划，如有税费、管理费等支出，可不填“活动内容”)	支出内容		金额（元）	
	小计（元）：	支出比例（%）：			
种子资金合计（元）					
配套资金、带动资金或自有资金预算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直接活动支出	活动内容 (须对应项目执行计划)	支出内容		金额（元）	资金出处 (配套、带动或自有)

	小计（元）：			
人员支出	活动内容 （须对应项目执行计划）	支出内容	金额（元）	资金出处 （配套、带动或自有）
	小计（元）：			
其他支出	活动内容 （须对应项目执行计划，如有税费、管理费等支出，可不填“活动内容”）	支出内容	金额（元）	资金出处 （配套、带动或自有）
	小计（元）：			
项目总预算合计（元）				

